

財團 劉真先生學術基金會 函
法人

聯絡人：陳毓宇 執行秘書
電話：(02) 2322-3134
傳真：(02) 2321-8754
地址：106 臺北市永康街 13 巷 25 號 1 樓
電子郵件：xiangyue@gmail.com

擬：
一、轉發各系/所推薦清寒優秀博士生申請。
二、推薦表請於 102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一) 前自行
送往校本部生活輔導組。

敬陳

理學院 劉紀章
秘書

核示

如
理學院 賈至達
院長

0923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卅一日

發文字號：許基字第 1020703 號

速別：速

附件：無

主旨：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劉真先生清寒獎學金」推薦申請。

說明：

- 一、依據劉真先生治喪委員會決議暨本會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獎助 貴校清寒博士生致力學術研究，特設立「劉真先生清寒獎學金」。每學年名額壹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圓整。
- 三、請 貴校於本 (102) 年十月一日前，先將 貴校名單推薦到會，亦請將該生以下附件併送，以利本會後續作業：
 - 1. 清寒證明
 - 2. 成績證明
 - 3. 該所所長或學院院長推薦函
 - 4. 聯絡方式 (電話、電子郵件等)
- 四、本會將另函通知獎學金頒獎典禮時間，是時務請得獎同學親自出席，如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者，將不予授獎。

董事長

許水金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劉真先生學術基金會

